

105 年花蓮縣花蓮市、萬榮鄉第 17 屆鄉市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候選人政見稿
- 四、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 六、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 七、委託書

105 年花蓮縣

第 17 屆

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花蓮縣

第 17 屆

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茲依

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1 份 |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調查表 1 張) | 5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1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於免付。) |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臺幣 壹拾貳萬 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 (驗後發還) | 1 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花蓮縣○○鄉(鎮、市)第 17 屆鄉(鎮、市)長缺額補選」。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之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於免付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05 年花蓮縣

第 17 屆

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花蓮縣		第 17 屆		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 名		性 別		推 薦 之 政 黨		電 話	
通訊處							
粘 貼 二 寸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	學 歷			經 歷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積 極 要 件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 (鎮、市)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期間	4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消 極 要 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日						
花 蓮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花蓮縣○○鄉(鎮、市)第17屆鄉(鎮、市)長缺額補選」。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後選人。
 -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105 年花蓮縣

第 17 屆

長缺額選補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花蓮縣 _____ 第 17 屆 _____ 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

此 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105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花蓮縣○○鄉(鎮、市)第 17 屆鄉(鎮、市)長缺額補選」。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五、每 1 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105 年花蓮縣

第 17 屆

長缺額選補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前經本黨推薦為花蓮縣

第 17 屆

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說明：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花蓮縣○○鄉(鎮、市)第 17 屆鄉(鎮、市)長缺額補選」。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五、每 1 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